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更新稿）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声明事项.....	3
释义.....	5
正文.....	6
一、 《问询函》问题 2	6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更新稿）

案号：11F20220538

致：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2023年1月13日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针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2002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于2023年2月23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审核提出的进一步要求，本所律师对《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和更新。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

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申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释义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简称		含义
公司、发行人或冠中生态	指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地勘	指	云南省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原名称为“云南省地质工程勘察总公司”，2021年12月更名为“云南省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高速环科	指	山东高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山东高速光合园林有限公司”，2022年9月更名为“山东高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天夏	指	上海天夏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四川华地	指	四川省华地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锦天城、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更新稿）》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更新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9月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40,000.00万元（含4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元、万元	指	除非特指，均为人民币单位

正文

一、 《问询函》问题 2

(2) 分项目说明发行人和其他成员在募投项目中分别承担的责任和需履行的义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如多个主体共同实施项目的，募集资金的投入具体方式，发行人与其他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签订协议，如签订，说明协议关于投入分配、收益分成、风险划分等相关内容，是否存在因其他联合体成员的资质、资产及经营情况等导致募投项目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形；

(3) 分项目说明上述募投项目发包方的具体情况，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政府出资或政府付费，如是，请说明有权机关是否已经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募投项目的收款安排及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未来回款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4)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评、土地、安全、能源管理等方面的审批、备案的具体情况；如相关审批尚未完成对募投项目推进的影响，是否构成实质性障碍。请发行人律师对(2)(3)(4) 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分项目说明发行人和其他成员在募投项目中分别承担的责任和需履行的义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如多个主体共同实施项目的，募集资金的投入具体方式，发行人与其他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签订协议，如签订，说明协议关于投入分配、收益分成、风险划分等相关内容，是否存在因其他联合体成员的资质、资产及经营情况等导致募投项目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形；

1、发行人和其他成员在募投项目中分别承担的责任和需履行的义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如多个主体共同实施项目的，募集资金的投入具体方式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工程施工方及设计方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发包方	工程施工及设计方	
			工程施工方	工程设计方
1	建水县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勘查设计施工总承包	建水县迎晖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冠中生态	云南地勘
2	高青县城乡绿道网项目	高青县鲁青城市资产	冠中生态	高速环科

		运营有限公司		
3	淄博四宝山区域生态建设综合治理项目—水体生态修复项目	淄博高新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冠中生态	上海天夏
4	乐平市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综合治理项目（一期）	乐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冠中生态	四川华地

根据募投项目总承包合同、募投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发行人与联合体其他成员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等文件，发行人及联合体其他成员联合共同承包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施工等工作。联合体各成员分别承担相关协议约定的工作内容，分工明确，其中发行人主要承担募投项目的施工工作，并独立投入施工所需资金，能够对募投项目实施进行有效控制，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其他联合体成员均作为设计方，不参与对应募投项目的施工。

发行人及联合体其他成员在募投项目中分别承担的责任和需履行的义务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人和其他成员	主要责任及义务
1	建水县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勘查设计施工总承包	冠中生态（联合体成员）	1) 承担关于该项目施工的相关责任、指示和通知； 2) 自主持有的矿山生态修复方向专利技术无偿用于所承担项目施工区域的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勘察设计和施工工程； 3) 负责完成整个项目的生态修复工程施工和管养工作（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土地复垦工程和矿山植被恢复工程）； 4) 负责缴纳该项目工程施工履约保证金； 5) 对整个项目的工程施工履行主体责任，对整个工程的进度、质量和安全和收款等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违约责任
		云南地勘（联合体牵头人）	1) 承担关于该项目勘查设计等相关责任和业主的指令、指示和通知； 2) 负责完成整个项目的勘察和设计工作； 3) 配合业主方对发行人进行施工协调管理； 4) 派员对本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等履行协调管理，工程咨询等职责，并协助发行人完善工程资料，配合发行人收款和项目验收等工作
2	高青县城乡绿道网项目	冠中生态（联合体牵头人）	1)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2) 负责项目的投资及施工工作

		高速环科（联合体成员）	负责项目的全部设计工作
3	淄博四宝山区域生态建设综合治理项目—水体生态修复项目	冠中生态（联合体牵头人）	1)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2) 负责项目的除设计外的采购、施工、竣工验收、移交、保修及与总承包工作相关的配合和服务等工作
		上海天夏（联合体成员）	负责项目的全部设计工作
4	乐平市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综合治理项目（一期）	冠中生态（联合体牵头人）	1)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2) 负责该工程的全部施工工作
		四川华地（联合体成员）	负责该工程的全部勘查设计工作

2、发行人与其他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检索，联合体成员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联合体其他成员	股东构成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云南地勘	云南地矿工程勘察集团有限公司（穿透后股东为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持股100%	范立伟、秦舜尧
2	高速环科	山东高速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穿透后股东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60%、汉宸国际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0%	党兴强、张晓光、崔文忠、周艺峰、袁博、朱经文、陈晓琳
3	上海天夏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603717.SH）持股100%	史东伟、邹梦成
4	四川华地	四川省华鑫广翰地质工程勘察有限责任公司持股89.02%、四川省财政厅持股10%、四川省地矿物资有限公司持股0.99%	莫裕科、曹楠、汪迪棣、戴颖铭

根据发行人及联合体其他成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函，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检索，发行人与募投项目联合体其他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是否签订协议，如签订，说明协议关于投入分配、收益分成、风险划分等相关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募投项目的实施，与联合体其他成员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并共同与项目甲方签订项目总承包合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协议、招标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联合体其他成员签订的协议中，关于投入分配、收益分成、风险划分相关内容的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联合体其他成员	投入分配	收益分成	风险划分*
1	建水县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云南地勘	该项目施工投入由发行人承担。*	<p>该项目估算总投资 45,407.57 万元，其中工程费预估约 40,000.00 万元，其他费用约 5,407.57 万元。工程款结算总价为勘察设计总价（暂估 ¥2,515.58 万元）与施工结算总价（暂估 ¥40,000.00 万元）之和，即约 ¥42,515.58 万元。</p> <p>勘查设计进度或结算价款由云南地勘与业主进行办理和拨付；工程施工进度或结算价款由双方共同与业主进行办理，双方拨付金额以协议约定内容为准，拨付前双方共同向业主出具工程款拨付分配函，双方各自开具发票并承担相应税费。</p> <p>云南地勘向发行人收取工程结算审计后总价款（暂定 3.5 亿元）的 2% 作为云南地勘为发行人提供工程协调管理、工程咨询等服务费用（暂定 700 万元）。</p>	<p>双方共同与业主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业主负责各自的法律责任。</p> <p>发行人对整个项目的工程施工履行主体责任，对整个工程的进度、质量和安全和收款等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违约责任。</p>
2	高青县城乡绿道网项目	高速环科	<p>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p>	<p>项目合同价款约 319,480,000.00 元，包括建安费、设计费、前期费等费用。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总价控制，设计费及建安工程费按实结算。</p> <p>就高速环科在子项目中的设计费，发行人按照工程建安费的 1.3% 向高速环科支付设计费，暂为 796,900.00 元。实际设计费以建设单位审定的实际工程造价核算。</p>	
3	淄博四宝山区生态建设综合治理项目—水体生态修复项目	上海天夏	<p>投标工作和联合体中标后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p>	<p>该项目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117,334,800.00 元，其中设计费为 1,954,800 元，建安费为 115,380,000 元。</p>	<p>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p>
4	乐平市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综合治理项目（一期）	四川华地	<p>该项目施工投入由发行人承担。*</p>	<p>该项目暂定签约合价款为人民币 50,866,597.22 元，其中设计费（含税）为 1,446,893.42 元，工程施工费（含税）为 47,935,003.80 元，预备费（含税）为 1,484,700.00 元。</p>	<p>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p>

注 1：上述第一及第四项募投项目的投入分配内容系根据项目责任及义务分工、项目开

展实际情况以及行业惯例，相关协议中未就投入分配进行明确约定；

注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一条规定，“……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连带责任人的责任份额根据各自责任大小确定；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责任。实际承担责任超过自己责任份额的连带责任人，有权向其他连带责任人追偿”。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及联合体成员向发包方承担连带责任，双方可在承担连带责任后根据各自责任的大小向对方追偿。

4、是否存在因其他联合体成员的资质、资产及经营情况等导致募投项目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形

根据联合体成员出具的声明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各联合体成员的相关资质、资产及经营情况如下：

(1) 云南地勘

主营业务	地震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矿产资源勘查
主要资质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设计甲级、勘察甲级、施工甲级、危险性评估甲级）；岩土工程勘察专业类甲级
资产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约 0.9 亿元
经营情况	代表性项目及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项目合同如下： （1）南涧县小湾东镇新民村委会小湾中学、镇完小滑坡治理工程施工； （2）双柏县法脿镇麦地村委会社近村滑坡治理工程； （3）永平县杉阳镇西边河泥石流治理工程施工； （4）龙陵县龙山镇杨梅山村滑坡、不稳定斜坡治理项目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等。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 高速环科

主营业务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及施工、建筑工程设计、林业调查规划设计
主要资质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风景园林工程专项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资产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约 0.5 亿元
经营情况	代表性项目及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项目合同如下： （1）东平县环湖环城山体绿化工程设计； （2）京台高速崮山服务区西区景观绿化设计及施工项目； （3）济南市历城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村规划设计； （4）东平湖西岸金山片区生态绿化修复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5）泗水县济荷（城区段）综合治理项目一期工程（EPC）项目等。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 上海天夏

主营业务	建设工程设计
主要资质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资产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约 0.4 亿元
经营情况	代表性项目及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项目合同如下： （1）阳逻之心“蓝玉项链”生态体育文化公园项目； （2）馨园项目景观设计； （3）淄博高新区东部山体公园和隽山公园项目； （4）荣成中骏世界城北地块项目景观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合同等。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 四川华地

主营业务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市政公用工程
主要资质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勘查甲级、设计甲级、施工甲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资产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约 5 亿元
经营情况	代表性项目及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项目合同如下： （1）雷波县城东边坡滑坡治理工程； （2）德阳市旌阳区天山路（黄河路-凯江路）改造项目； （3）杭富地铁宋家塘车辆段阴冻山边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边坡部分）项目； （4）巢湖市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四期）二标段； （5）白鹤滩迁建集镇后缘山坡地质灾害隐患排查与防治工程项目； （6）大熊猫国家公园（四川雅安片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石棉县大渡河流域和南河流域治理项目）等。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联合体成员出具的声明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不存在因联合体成员的资质、资产及经营情况等导致募投项目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形。

(三) 分项目说明上述募投项目发包方的具体情况，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政府出资或政府付费，如是，请说明有权机关是否已经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募投项目的收款安排及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未来回款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分项目说明上述募投项目发包方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包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情况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各项目发包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建水县迎晖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建水县迎晖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2524309621067Q		
成立日期	2014年8月12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建水县临安镇仁和路财政局三楼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丽芳		
营业期限自	2014年8月12日		
营业期限至	2074年8月11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智能农业管理;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水资源管理;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停车场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住房租赁;建筑材料销售;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建水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100,000	100

(2) 高青县鲁青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名称	高青县鲁青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227697390907		
成立日期	2004年12月21日		
注册资本	11,696.677974 万元人民币		
住所	高青县城高苑路15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宁		
营业期限自	2004年12月21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经营范围	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受县政府委托的资产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淄博融锋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11,696.677974	100
--	----------------	---------------	-----

(3) 淄博高新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淄博高新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26512288XH		
成立日期	1993年8月4日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山东省淄博高新区鲁泰大道 51 号高分子材料产业创新园 A 座 2204 室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准		
营业期限自	1993年8月4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整治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住房租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润滑油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木材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工器材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线、电缆经营;阀门和旋塞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百货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淄博高新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100

(4) 乐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乐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系根据《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市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赣厅字〔2018〕96号）和《中共乐平市委办公室、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平市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乐办字〔2019〕7号）设置的部门，为乐平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

2、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政府出资或政府付费，如是，请说明有权机关是否已经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根据《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指导意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是指政府为增强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提高供给效率，通过特许经营、购买服务、股权合作等方式，与社会资本建立的利益共享、风险分担及长期合作关系。

经核查，募投项目发包方虽为政府机构或国有全资公司，但本次募投项目系由发行人与联合体成员承包发包方的项目后自主筹资建设，不属于 PPP 项目，不涉及政府出资或政府付费。

3、募投项目的收款安排及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未来回款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募投项目的收款安排及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募投项目的付款合同约定及回款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收款安排	累计回款金额（万元）
1	建水县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勘查设计施工总承包	施工工程款：建安工程费按照月进度 70% 支付；每个独立修复区工程完成项目竣工结算并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初验后支付至结算总价款的 87%；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决算总价款的 97%；竣工验收后进入质保期（三年），质保期结束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决算总价款的 100%	13,742.00
2	高青县城乡绿道网项目	建安工程费：分 5 年按照 2:2:2:2:2 的付款比例支付，每个子项目验收合格后自动进入付款周期。具体而言，发包人在每个子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2 个月进入第一次付款期，以此类推	-
3	淄博四宝山区区域生态建设综合治理项目一水体生态修复项目	工程进度款：本工程按形象进度拨款。工程形象进度经审核后，按照已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75% 拨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结算经审核后，付至审核总值的 85%；其余根据资金计划支付	300.00
4	乐平市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综合治理项目（一期）	施工费：按单项工程形象进度每月支付进度款，每月支付至各单项工程完成产值金额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审计完成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95%，余 5% 的保修金，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 30 日内付清	900.00

注 1：累计回款金额包括业主方给付的承兑汇票。

注 2：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高青县城乡绿道网项目根据合同约定尚未达到付款节点。根据上表，募投项目仍处于施工建设阶段，当前项目回款处于正常水平。

（2）募投项目未来回款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可能性较低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集中在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山东省淄博市以及

江西省景德镇市。

① 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 2022 年度政府预算公开/执行情况

项目所属地	具体政策执行及预算情况	报告来源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	<p>2021 年主要财政政策落实情况:..... 3. 践行绿色发展理念, 持续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不断加大对生态文明建设的重点和薄弱领域的精准化投入, 2021 年, 全州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共投入 11.3 亿元, 用于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和六个标志性战役。</p> <p>.....2018 年以来, 全州财政部门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 加强高质量可持续财政建设。——生态文明建设持续有效。2018—2021 年, 全州共投入资金 89.4 亿元。</p> <p>(二) 2022 年州本级支出安排及保障政策重点:8.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治理, 绘就美丽红河新画卷</p>	红河州 2022 年度政府预算公开
山东省淄博市	<p>2022 年, 市级对下一般性转移支付执行数为 103.14 亿元。包括:(五)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1.12 亿元。主要用于对国家级重点生态县、国家自然保护区以及省级重要水源保护地财力补助,帮助其生态保护和民生改善</p>	关于淄博市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江西省景德镇市	<p>持续巩固污染防治攻坚战。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 统筹落实预算内生态环保资金 5,000 万元..... 积极争取上级生态环保专项资金 7,200 万元, 进一步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p>	关于景德镇市 2022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3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草案的报告

② 项目所在地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项目所属地区	募投项目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建水县	建水县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勘查设计施工总承包	收入总计 450,477 万元, 支出总计 445,092 万元, 收支相抵, 结转下年支出 5,209 万元, 结余 176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	高青县城乡绿道网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42.03 亿元, 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38.87 亿元, 收支相抵, 结转下年支出 3.16 亿元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	淄博四宝山区生态环境建设综合治理项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8.3 亿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0.03 亿元

	目一水体生态修复项目	
江西省景德镇市乐平市	乐平市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综合治理项目（一期）	收入总计 774,153 万元，支出总计 774,153 万，收支平衡

注 1：数据来源为各地区 2021 年度财政决算报告；

注 2：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述地区尚未披露 2022 年度财政决算报告

募投项目所属地区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可以实现平衡，其中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建水县、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和高新区均有收支结余。结合募投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具体的财政预算政策来看，各地方政府减少或压缩项目结算情况的风险较小，募投项目回款具有财政保障。

③ 项目回款资金来源以及发包方信用情况

根据募投项目总承包合同，并经网络核查发包方债券发行的评级报告，发包方的评级情况及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发包方	合同约定资金来源	主体评级
建水县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勘查设计施工总承包	建水县迎晖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财政资金和企业自筹	-
高青县城乡绿道网项目	高青县鲁青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自筹	AA- (2020 年评级)
淄博四宝山区生态建设综合治理项目一水体生态修复项目	淄博高新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投资	AA (2022 年评级)
乐平市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综合治理项目（一期）	乐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财政资金	-

除高青县城乡绿道网项目外，其他三个募投项目的资金来源均包括财政资金、政府投资。高青县城乡绿道网项目以及淄博四宝山区生态建设综合治理项目一水体生态修复项目的业主方的主体评级分别为 AA-以及 AA，评级较高。

④ 政府客户回款的保障性措施

作为政府项目收款方，发行人回款保障主要取决于政府信誉、项目资金来源及发行人自身催款措施，具体而言：

A. 政府信誉方面，结合公司政府及政府投资主体客户历往款项回收情况来看，发生实质性坏账的项目较少，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工

程项目回款金额合计 13,743.97 万元；

B. 资金来源方面，通过查阅发包方出具的《关于项目付款及资金来源的说明》、分析发行人与发包方的历史合作情况、公开渠道检索发包方所在地相关政策及发展情况等方式，可获取的募投项目客户资金实力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付款保障
建水县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勘查设计施工总承包	1、发包方拟采用部分专项资金贷款（约 85%）以及部分自有资金（约 15%）相结合的方式支付本项目工程进度款。 2、本项目已匹配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红河州分行 3.90 亿元专项资金贷款支持，资金风险相对可控
高青县城乡绿道网项目	1、发包方拟采用部分财政拨款，部分自筹融资款项相结合的方式支付本项目工程进度款； 2、发包方所在地相关政策保障项目回款。根据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高政办字〔2021〕17 号），高青县相关部门将持续开展清理政府部门和大型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行动
淄博四宝山区生态建设综合治理项目一水体生态修复项目	1、发包方拟全部采用财政资金、政府拨款的方式回款； 2、发行人与发包方淄博高新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有多个项目合作经历，包括淄博高新区牧龙山景观项目施工、2021 年花山西路（众创路至人民路）绿化提升工程（2021 年四宝山生态恢复生产东路裸露土地整理项目）等，发包方均正常回款
乐平市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综合治理项目（一期）	1、发包方拟全部采用财政资金、政府拨款的方式回款； 2、发包方所在地乐平市 2021 年 GDP 居江西十强县第 6，经济及财政实力较强，回款保障性较高

C. 催款措施方面，发行人将积极跟进募投项目的回款节点，加强与客户的协调沟通，加快推进项目施工、验收、结算等流程环节，尽快争取回款，并在必要时通过法律手段予以解决。

综上，结合募投项目所在地财政收支情况及生态环境相关的支持政策、项目资金来源较为明确、发包方信用等级良好、政府及政府投资主体客户历往回款情况等，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未来回款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可能性较低。

（四）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评、土地、安全、能源管理等方面的审批、备案的具体情况；如相关审批尚未完成对募投项目推进的影响，是否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投项目无需办理环评、土地、安全、能源管理等

方面的审批、备案的程序，发行人募投项目推进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具体如下：

募投项目 审批备案手 续	发行人募投项目情况
环评管理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第十六条之规定“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以下简称“《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名录的规定，分别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p> <p>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均不属于《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应当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p>
土地管理	<p>发行人募投项目的主要内容为矿山生态治理、道路绿化提升改造、水生态修复等内容，不涉及新增用地，无需土地管理方面的审批、备案程序</p>
安全评价	<p>根据《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第三十二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之规定，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无需办理安全评价审批、备案程序</p>
能源管理	<p>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为非能源领域投资建设项目，不属于《国家能源局行政审批事项公开目录》中规定的能源行政审批项目，无需履行能源管理部门的审批或备案手续。</p>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王蕊

经办律师：_____

陈静

2023年4月3日